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後續招考不再辦理)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0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74236號函。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自報名日回溯3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5年8月31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甄選缺額

甄選類別	甄選缺額	聘期	備註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市府經費核定辦理；如教育局核撥經費用罄，聘期提前終止。	● 以學生上課日為主，上課時間(08:00~17:00)為主要工作時段，每日工作原則8小時，須配合學校依實際排課狀況彈性調整。 ● 月薪及相關勞動權益依現行規定辦理。 ●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備取若干。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1. 即日起至各階段報名招考日期截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j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2.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3.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1.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委託報名、郵寄或網路報名。

2. 報名時間及地點：115年9月7日(星期一)起，每日上午9時至12時，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日暫停。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457號)輔導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3.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並詳填資料。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 (4) 切結書(附件2)。
 - (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6) 需檢附自報名日回溯3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3；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7) 應附最近3個月內(自報名日回溯3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5.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五、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於現場報名時告知。
- (二)甄選方式：面試(與工作相關之情境題)。
- (三)甄選地點：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457號)輔導室。

六、甄選錄取方式

依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七、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j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之時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不接受委託人代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1、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2、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3、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九、本簡章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115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 背景之清晰照片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 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2	☐ 報名切結書		
		3	☐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資格)		
		4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 則免附)		
		5	☐ 3年內(至報名日前一日回溯3年)曾受聘擔任學生 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無 則免附)		
		6	☐ 3個月內(115年6月30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是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是 ☐ 否 ☐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自傳(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	--------------------

附件2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5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烏日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報名日回溯3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